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 FSI - IADI 共同主辦  
「銀行處理、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議題」  
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董事長桂先農

主任 范以端

派赴國家：瑞士巴塞爾

出國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 摘要

一、主辦單位：金融穩定學院（FSI）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共同舉辦。

二、時間：104年9月6日~104年9月12日。

三、地點：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大樓。

四、出席人員

計有全球約 85 個國家，涵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等約 110 個機構逾 230 名代表參加。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

五、研討會主題：「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議題（Bank Resolutions,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Issues）」。

六、研討會重點內容及其他主要行程

本次「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議題」國際研討會計有 6 項議題，探討內容包括確認新興銀行危機、銀行處理之資金籌措、存款保險資金與處理資金之費率機制設計、各國執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概況、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總損失吸收能力、復原及處理計畫—地區個案研究及金融業觀點。期間桂董事長並拜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秘書長 Mr. William Coen、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主席 Mr. Jerzy Pruski 及秘書長 Mrs. Gail Verley、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副主席 Mr. Thomas Hoeni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另與本公司 MOU 夥伴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

款保障機構 (esisuisse) 執行長 Mr. Patrick Loeb 進行年度交流會議。會談議題內容包括當前全球金融市場現況、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機制發展與未來趨勢。透過交換經驗與意見，本次成功地促進國際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

##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持續觀察 Bail-in 與 TLAC 國際規範之發展。
- (二) 研議我國實施復原與清理計畫之可行性。
- (三) 持續厚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目 次

摘 要.....	2
壹、前言.....	5
貳、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要 .....	6
一、全球存款保險機制概況 .....	6
二、主要國際組織近期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處理措施 .....	10
三、復原與處理計畫.....	12
四、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 .....	16
五、總損失吸收能力.....	19
六、銀行處理之資金籌措 .....	23
參、心得及建議 .....	29
一、持續觀察 Bail-in 與 TLAC 國際規範之發展.....	29
二、研議我國實施復原與清理計畫之可行性 .....	29
三、持續厚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	29
附錄一、研討會及拜會照片 .....	30
附錄二、國際研討會議程 .....	34

## 壹、前言

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於 104 年 9 月 8 至 10 日共同舉辦「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相關議題 (Bank Resolutions,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Issues)」國際研討會，本公司由董事長桂先農率員與會。該會議計有來自全世界約 85 個國家，涵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及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等約 110 個機構逾 230 名代表參加。

本次「銀行處理、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議題」國際研討會計有 6 項議題，探討內容包括確認新興銀行危機、銀行處理之資金籌措、存款保險資金與處理資金之費率機制設計、各國執行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概況、系統性重要銀行之總損失吸收能力、復原及處理計畫—地區個案研究及金融業觀點。期間桂董事長並拜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秘書長 Mr. William Coen、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主席 Mr. Jerzy Pruski 及秘書長 Mrs. Gail Verley、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副主席 Mr. Thomas Hoenig、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另與本公司 MOU 夥伴機構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 (esisuisse) 執行長 Mr. Patrick Loeb 進行年度交流會議。會談議題內容包括當前全球金融市場現況、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及金融穩定機制發展與未來趨勢。本報告將針對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述之。

## 貳、國際研討會重點摘要

### 一、全球存款保險機制概況

#### (一) 存款保險機制

立法明定設置存款保險制度係各國近年趨勢，尤其自2007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設立存保制度如雨後春筍，G20亦要求會員國設立顯性(explicit)之存款保險制度。顯性存款保險制度相較於隱性(implicit)存保之優勢可從四方面來看，分別為保障金融消費者、建立存款人信心、促進公平競爭及控制政府成本。存款保險制度依法成立後，可在要保機構倒閉時，藉由最高保額的存款保障，保護金融智識較不足之小額存款散戶。當存款人認知有法定存款保險機制時，在要保銀行發生危機時，較不會發生非理性的銀行擠兌。至於促進公平競爭方面，由於有存款保險機制為後盾，存款人會提高對銀行的信心，存款於要保銀行的意願較高。因此，無論銀行規模大小或是否為新設，由於存款人願意存款，可促進銀行間公平競爭，發揮其中介功能。存款保險機制提供存款一定限額的保障，由於依法所定且保障背後有政府的信譽支持，較之隱性存款保險所隱含全額保障的高成本、高代價，顯性存款保險機制更可使政府免於付出更大的成本。

#### (二) 存款保險機構職權

IADI將全世界各存保機構之職權分為四類，依照職權範圍大小區分，從大到小分別為風險控管者(risk minimizer)、損失控管者(loss minimizer)、賠付外加有限的清理能力者(paybox plus)及單純賠付者(paybox)。存保機構如係單純賠付者，則僅於要保機構倒閉時賠付存款人，paybox plus則在賠付外亦在參與清理要保機構具備有限角色，如提供承受倒閉銀行之金融機構財務協助；損失控管者具備積極參與決定清理策略與提供清理倒閉金融機構所需之資金；具風險控管職權之存保機構，則具備完整的處理問題銀行工具

及審慎監理要保機構風險的權力。依據IADI全球2015年進行的存款保險機制調查(基準日為2014年底)，調查結果發現約有38.2%為單純賠付者職權，36.3%存保機構為paybox plus，損失控管及風險控管者各自均為12.7%；2009年全球調查有52.6%為單純的賠付者，到2014年已降至38.2%。從2009年到2014年間，有越來越多存保機構職權被擴大的趨勢，從單純的賠付者擴大至paybox plus及損失控管者。

### (三)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修正重點

IADI於2014年11月正式發布修正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Revised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及其評估方法。該修正核心原則於2015年1月28日獲FSB確認，並更新納入「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修正後之核心原則包含16個核心原則、各核心原則之評估條件(Essential criteria)共96個，其重要之修正包括：

1. 強化專門用語之正確性及一致性，並調整部分重覆之內容。
2. 新增道德風險 (Moral Hazard) 及營運環境 (Operating Environment)等章節以取代原有之先決條件(Preconditions)，於營運環境中納入總體經濟情況、金融體系結構、審慎管理與監督、法律及司法架構及會計與揭露制度等檢視項目。另就部分未列為核心原則，但與存款保險相關之議題，另作相關論述供參，包括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 (Islamic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金融普及(Financial Inclusion)與一國分設數個存款保險制度(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存款人債權優先(Depositor Preference)等。
3. 就危機準備與管理制定新核心原則(核心原則6)：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強調存保機構應參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應準備有效的全面性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

4. 明確採行事前籌資機制(核心原則9)：強調存保基金應於事前累積，以確保可迅速辦理賠付。同時對存保基金之運用亦明定重要的安全防護(safeguard)機制。
5. 設定開始賠付期限(核心原則15)：本次另一重要修正為縮短賠付期限，以7個工作日內完成賠付為目標，於核心原則15明定標準，亦就如何提升賠付效率，及處理有礙快速及正確賠付事項提供相關準則。
6. 強調存保機構的獨立性(核心原則3)：強化存保機構治理之規範，存保機構應有充分的權力及能力以履行其職責，應確保其營運獨立性，且其管理階層之組成應避免利益衝突。

IADI未來將推動執行修正後核心原則相關措施，使核心原則廣泛運用，其相關措施包括：

1. 鼓勵存款保險機構進行核心原則遵循之評估，並納入金融體系評估計畫(FSAP)之評估範圍。
2. 擴大運用IADI「自行評估協助計畫(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SATAP)」，此一計畫係由IADI提供存保機構技術協助以辦理自行評估，亦有助於存保機構金融體系評估計畫之準備工作。
3. 鼓勵IADI會員間辦理同儕評估。

#### **(四) 存款保險最高保障額度**

依據 IADI 於年度存款保險機制調查，大部分的存保機構係強制型投保並設有一定金額的保障額度，自 2009 年後最高保額平均都增加一倍，平均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從 2009 年的 39,296 美元提高至 2014 年的 80,526 美元；90.6%的存款人受存款保險機制的保障，其次，43.5%的存款金額以及 85.2%的存款帳戶受存保保障。

#### **(五) 存保機構資金籌措方式及保費結構**

有關存保機構資金籌措方式，於 2009 年時大部分係銀行倒閉

後再籌措資金(ex-post)，佔 50.8%，至 2014 年時，大部份已轉為事前籌資(ex-ante)方式，佔 89.2%，事後籌資之存保機構已減少至 11.8%；2009 年進行全球存保機制調查時，有設立存保基金目標值者不多，僅 24.6%，到 2014 年時成長很多，有設立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比率已提升至 52%。

#### (六) 倒閉金融機構處理及存保機構角色

依據 IADI 年度存款保險機制調查，截至 2014 年底止，全球存保機構自成立以來共計有 10,715 家金融機構倒閉，其中以北美地區所占倒閉家數最多，總共 7,726 家，美國 FDIC 自成立以來總共處理 4,071 家問題金融機構，美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則共處理 3,582 家，除美國外，另菲律賓、韓國、印度及奈及利亞分別為佔前 4 名倒閉金融機構最多的國家，倒閉家數分別為菲律賓 618 家、南韓 541 家、印度 350 家、奈及利亞 257 家。

有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方式，美國的 FDIC 及 NCUA 採用最多的方式為購買與承受(Purchase and Assumption)，分別佔所有處理方法的 46.3%及 51%，排除這兩家存保機構，全球存保機構最常採用的處理方式為關閉問題金融機構並賠付存款人。

就參與清理問題銀行決策方面，截至 2014 年底止，有 6 家存保機構可自行決定處理方式，30 家存保機構參與處理策略的決定會議，36 家存保機構無權參與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任何決策或行動，其他 14 家存保機構僅參與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金方面的籌措。

#### (七) 存保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

就 2009 年及 2014 年的調查結果來看，越來越多存保機構與其國內之金融安全網成員(如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理機關等)有簽署合作協議或潛在某種形式的合作關係，從 2009 年的 50.8%提高到 2014 年的 60.8%；至於存保機構彼此跨國合作方面，僅有少數存

保機構有正式的跨國合作關係，有的簽署 MOU 確立合作關係，有的以其他形式建立合作關係，2014 年調查發現 11.8%的存保機構有建立跨國合作關係。

## 二、主要國際組織近期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處理措施

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積極透過研議新處理機制或強化現有處理措施等監理改革，以期降低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 發生「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問題。渠等處理機制，多以有序處理(orderly resolution or liquidation)為目標，期減少納稅人潛在損失，並儘可能由系統性重要大型銀行自行籌措處理資金。目前主要處理措施包括：「復原與處理計畫」、「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以及「總損失吸收能力」等三項。另國際組織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資金議題亦相當重視，陸續發布相關國際規範或報告。

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RRP)是 FSB 發布「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12 項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KA)之一，金融機構在處理前，先進入自救階段並執行復原計畫，進入處理階段後則適用處理計畫，RRP 適用對象至少適用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復原計畫為整體監理環節之一。其主軸為嚴密監控問題金融機構營運狀況，由金融機構擬訂計畫提交監理機關審閱；處理計畫規範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自救失敗問題金融機構，由主管機關或處理機關(含母國及地主國)依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據以撰擬。

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源自核心要素第 3 項所提處理工具之一，旨在透過法制的訂定，使處理機關得令有經營危機或倒閉之 SIFIs，減計無擔保債務及股東權益，或將無擔保債務轉換為金融機構本身或受讓機構之股權，藉此增加金融機構的損失吸收能力。

總損失吸收能力(Minimum External Total Loss Absorbency Capacity, Minimum TLAC)則是規範 G-SIFIs 於法定資本需求外，應具備足夠的損

失承擔與資本重建能力，其規範為 TLAC 最低量化標準為加權風險性資產(RWA)之 16-18%及槓桿比率 6%-6.75%，使其面臨倒閉時，處理機關得在避免動用公共資金、確保 G-SIFIs 重要服務功能不中斷下，採取有序處理措施，降低渠等倒閉對全球金融穩定影響之國際準則。

Bail-in 與 TLAC 機制之立意皆在規範 SIFIs 應由股東及特定債權人承受損失，增加損失吸收能力。目前 Bail-in 相關機制實務作法尚未定案，TLAC 標準則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甫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通過，並將於 2019 年起實施，惟總部設於新興國家之 G-SIFIs 則將延至 2025 年起方適用，實施狀況有待觀察。至於復原與處理計畫，目前全球 G-SIFIs 之復原計畫已全數完成，主要處理策略及相關執行計畫 (operational plans)亦已於 2014 年完成刻正依處理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後續調整。

表一：FSB 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相關工作時程

辦理項目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b>I. 損失吸收能力相關項目</b>		
完成量化影響性研究以利訂定 TLAC 標準	FSB BCBS	2015 年秋 (已完成)
完成 G-SIBs 損失吸收與再增資能力相關原則性條款	FSB	2015 年底 (已發布)
進一步研議在 Basel III 架構下特定揭露規定	FSB BCBS	2016
<b>II. G-SIBs 處理計畫及可行性分析相關項目</b>		
所有 G-SIBs 完成第一輪 RAPs	G-SIBs CMGs	2015 年中 (已完成)
研議處理時營運持續性相關準則草案，包括確保關鍵服務之分享俾支應主要營運功能持續運作	FSB	2015 年底
研議相關準則，以因應當民間資金不足時，如何	FSB	2015 年底

辦理項目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有效運用政府權限籌資，以執行 G-SIBs 優先處理策略；另就監理機關應具備何種資訊以更正確評估處理 G-SIBs 之潛在資金需求，辦理進一步分析		
<b>III.金融機構處理核心原則(Key Attributes, KA)評估方法相關項目</b>		
第二輪先期測試－辦理美國 FSAP 時進行修正後 KA 評估方法之適用測試	IMF	2015 年中
進行其他評估方法之先期測試(如：哥倫比亞)	IMF/WB/FSB 秘書處	2015 年 第 3~4 季
依先期測試結果修正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 撰擬小組	2015 年 第 4 季
完成評估方法：FSB 聯席會議(Plenary)通過後，送交 IMF 及世銀理事會同意運用於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s)	ReSG/Plenary	2015 年底
<b>IV. 非 FSB 行政管轄區之延伸計畫</b>		
與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on Groups, RCGs)舉辦工作研討會，以瞭解 KA 於新興市場及國內或區域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運用情形	FSB 秘書處 RCGs	2015 年底

### 三、復原與處理計畫

#### (一) 復原與處理計畫定義

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RRP)是「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12項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KA)之一，金融機構在處理前，先進入自救階段並執行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復原計畫須考量金融機構特性與市場壓力，在模擬情境下研提可靠方案，該等情境係指資本短缺及流動性不足時，在不同壓力情境下，大型金融機構執行復原方案的程序。進入處理階段後則適用處理計畫(Resolution Plan)，目的為保護金融體系重要功能，在不

造成系統性崩解及不增加納稅人損失的原則下，讓處理權責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以下簡稱處理機關)辦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事宜，計畫內容涵蓋主要處理策略、如何維持經濟金融重要功能(critical functions)，並提出選擇方案或有秩序的退場方案，以減少處理潛在障礙，保護要保存款人權益及確保資產迅速回收。

簡言之，復原計畫為整體監理環節之一，主軸為嚴密監控問題金融機構營運狀況，重點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就如何維持法定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負債結構調整及終止部分高風險業務等事項，擬訂計畫並提交監理機關審閱；處理計畫規範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自救失敗問題金融機構，重點包括：辨識具系統性影響力之業務項目、檢視金融機構法律及經營結構、處理跨國性金融議題及資訊系統等。有別於復原計畫由金融機構研擬，處理計畫則由主管機關或處理機關(含母國及地主國)依據金融機構提供之資料據以撰擬。

## (二) 復原與處理計畫國際規範

1. 各國至少需針對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SIFIs)，持續規劃並備妥確實可靠的復原與處理計畫<sup>1</sup>。
2. 各國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SIFIs)及其他倒閉可能影響金融安定之其他金融機構，應要求強健可信之復原與處理計畫。
3. 各國應考量個別金融機構的特性、複雜度、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規模等要素後訂定，並依處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結果進行調整。
4. 金融機構管理階層應負責將「復原計畫相關評估」及「處理機關撰擬處理計畫」所需資訊，提供予處理機關。

## (三) 復原計畫之要素

---

<sup>1</sup> FSB「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A 11，2014年10月。

金融機構研議的復原計畫應訂定明確的復原措施(如資本重建、拆分業務、出售分支機構、以債作股等)及執行所需時間，另應評估危機發生時須履行多少潛在債務。此外，金融機構應備妥緊急應變計畫(如內部流程運作、IT系統、清算與交割方式、供應商與僱傭契約等)，以維持營運不中斷。復原計畫亦應涵蓋妥適的溝通策略，俾與相關權責機關、社會大眾、金融市場、企業員工及股東良性溝通。

金融機構於諮詢處理機關後，應訂定啟動復原計畫或個別管理措施的基準，避免不當延誤。另金融機構須定期更新復原計畫，當金融機構組織結構、作業方式、策略或風險缺口改變時亦然。金融機構亦須定期審查復原計畫中的外部假設條件、機構本身的假設條件，持續性評估復原計畫的相關性、適用性，如有必要，須依據這些改變的條件，修訂復原計畫。

#### **(四) 處理計畫之要素**

為有效落實處理計畫之執行，處理機關應判斷各種處理策略之可行性，並評估其前提條件與執行面之業務需求。此外，處理機關應確認進入處理階段的監理門檻與法律基礎、處理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集團內所屬各營業項目與法人彼此間相互依存程度及其衝擊、處理資金來源、存款保險基金及其他保險制度的賠付、維持支付清算與交割及匯兌等交易系統不中斷、必要的內部流程與系統以支應重要業務功能不中斷、跨國實施之程序、適當的溝通策略與流程等，俾與外國權責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 **(五) 各國復原與處理計畫執行進度**

FSB「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發布後，全球主要國家紛紛透過立法要求其處理機關切實遵循，其中最顯著進展為歐盟於2014年訂定「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各歐盟國依該指令進行國內立法。目前全球各

G-SIFIs之復原計畫已全數完成，並持續進行調整。至於處理計畫，各G-SIFIs主要處理策略(high-level resolution strategies)已於2013年選定、相關執行計畫(operational plans)已於2014年完成、各國並陸續依處理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RAP)，並依評估情形續以重複程序(iterative process)進行調整。另各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MG)成員間刻正簽訂合作協定(Cooperative Agreements, CoAGs)，惟簽署進度緩慢，究其原因包括：簽署文件內容有關CMG資訊分享及特定銀行協調事項缺乏細節規畫、針對特定金融機構資訊之跨國分享尚難達成協議，及整個金融集團處理計畫難以定案。目前僅完成一家銀行(Santander S.A.) CoAG之簽署，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Bank of America、JP Morgan、Mitsubishi、Nordea、RBS及UBS等銀行CoAGs之簽署。

表二：主要國家復原與處理計畫執行情形

國 家	復原與處理計畫執行情形
美 國	依規畫 RAPs 應於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另規範美國 G-SIBs 之合作協議(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greements, CoAGs)已進入最後定稿階段，預計近期辦理簽署；此外，美國主管當局將審核依 Dodd-Frank 法案 Title I 修正之美國大型銀行處理計畫。
英 國	英國兩家 G-SIBs 的 RAPs 刻正進行，另已於 2014 年完成 RAPs 之其他 G-SIBs 亦辦理計畫更新。英國審慎監理署(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刻正依歐盟復原與處理指令 ( BRRD) 規範復原計畫實施方針，將決定 G-SIBs 及 D-SIBs(Domestic SIBs)提報順序，惟預期無法如期於 2015 年底完成提報。另英格蘭銀行將於近期發布諮詢文件，說明其如何運用 BRRD 權限移除處理可行性障礙之政策方向，並將發布有關自有資金與最低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ment for

國 家	復原與處理計畫執行情形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及 TLAC 如何於英國實施之諮詢文件。
瑞 士	兩個 G-SIBs 之 RAP 已於 2014 年完成，第二輪(2015 年)重點為營運持續性及完善處理計畫；預計渠等機構將很快與美國及英國簽署 CoAGs。法律修正重點更明確賦予 bail-in 權限及實施暫停提前終止權。
日 本	將就日本 G-SIBs 舉行高層會談；三家日本 G-SIBs 的 CoAGs 定案中。
德 國	監理機關已具備所有 BRRD 所賦予之處理工具，惟因德意志銀行之 RAP 及處理計畫係於 BRRD 通過前完成，刻正依新權限(含 bail-in)辦理更新。
中 國	存保制度於今年 5 月 1 日正式設立，採強制投保、差別費率、具干預權、存保基金得用於賠付、移轉存款及購買與承受(P&A)交易。存保機構雖具有處理權限，惟 SIBs 的主要處理機構仍為中國人民銀行。
加拿大	針對 6 大 D-SIBs 進行 RAPs 及處理計畫，政府近期明確宣示將實施 bail-in(含要求提列 TLAC)。

#### 四、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

##### (一) Bail-in 之定義

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之研議源自「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第3項(KA 3)規範處理權力中提出的處理工具之一。核心要素第3.5條及3.6條明定Bail-in要義為：

1. 應讓處理機關得以尊重清算程序中債權順位的方式，減計金融機構之股東權益、其他權益工具、無擔保債權及保額外存款債權(unsecured and uninsured creditor claims)金額，增加金融機構必要的損失吸收能力。

2. 應讓處理機關得以尊重清算程序中債權順位的方式，將無擔保債權與保額外存款債權轉換為金融機構(或受讓機構，或同一管轄權之母公司)之股東權益或其他權益工具。
3. 凡於處理機關啟動處理前，未經以債轉股的可轉換債券，或合約條款同意Bail-in的債券，於處理時亦可依照前述兩點進行轉換或減計。
4. 處理制度應運用Bail-in結合其他處理權力(譬如移除不良資產，撤換高階管理人員，採取新的營運計畫等)，確保金融機構或新設立機構在Bail-in後能維持營運。

依據上開核心要素，初步可歸納Bail-in簡單的定義：「透過法制的訂定，處理機關得令有經營危機或倒閉之SIFIs，減計無擔保債務及股東權益，或將無擔保債務轉換為金融機構本身或受讓機構之股權，藉此增加金融機構損失吸收能力。」

## (二) Bail-in 要件

1. 明確的法制及契約條款：由於無擔保債權人與有利害關係者的利益受影響，非經強制性的法律難以進行，惟法律的訂定仍應遵守「債權人權益不惡化」原則，意即債權人權益，不應比清算程序受償更差。另在契約條款方面，發行可減計債券(Bail-in-able bonds)必須讓債券投資人認知且同意，當發行主體有經營危機或進行處理程序時，問題機構處理機關有權全部或部分減計其債權利息及本金，或將其債權轉換為股權。
2. 須搭配其他處理工具：依賴Bail-in可以增加SIFIs損失吸收能力，但不見得能有效處理，尚需借助其他工具。
3. 訂定啟動時機：雖然Bail-in於未進入處理的早期干預階段即可運用，惟可能面臨債權人及股東的法律挑戰，因此有必要訂定明確的啟動時機。
4. 發行Bail-in-able債券的考量：須確定新股東是否為合格投資人及

轉換價格；另訂定Bail-in-able債券利率需考量本身的資金成本。

5. 某些SIFIs債務不能Bail-in：儘管核心要素把保額外存款列入得減計的負債，惟實務上當危機發生時，許多國家均以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因應，無法減計，若減計恐難免發生傳染性危機，波及其他健全金融機構。此外，SIFIs日常營運所需支付之費用、暫留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FMIs)的應付結算淨額、應付員工退休金及薪資、應付銀行拆放之淨額、應付衍生性金融商品淨部位等涉及系統性功能之負債均不應減計。
6. 須備妥流動性資金：一旦市場知悉某G-SIFI將進行Bail-in，該G-SIFI極可能引發擠兌，此時須公共資金介入，暫時支援其流動性。
7. 配合處理策略須決定由集團內哪個機構發行：發行主體(Location)可以是控股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端視處理策略的需要。
8. 其他限制：有必要限制SIFIs過度發行Bail-in-able債券，以避免發生資金不當配置；另應限制債券或股權發行對象，儘量由不會造成金融失序的機構認購。此外應恪遵核心要素第7.4項即應透明且適當地揭露債權人受償順位及金額予存款人、保單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知悉。

### **(三) Bail-in 面臨之挑戰**

1. 跨國合作的挑戰：G-SIFIs營業幅員廣被，可能牽涉多國管轄權，因此，應明確規範跨國合作機制，包括明定債券發行條款，獲涉及管轄權諸國的承認，認可債權減計、以債轉股的處理方式，以及執行時債權減計或以債轉股的比例等。
2. 道德風險：由於Bail-in-able債券的發行條件需優於市場一般水平(如得提前解約等)，因此，問題機構處理機關須防範債券持有人於處理機關尚未啟動Bail-in前，提前解約所產生之道德風險。
3. 須及時評估債權減計比例及換股比例：在平日亟需建立評估之流

程及方法，以確定減債比率或換股比例，一旦發生危機，才能迅速啟動Bail-in機制。

#### (四) Bail-in 對存款保險制度的影響

目前各國賦予存款保險機構具備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倒閉的法定職掌已成趨勢<sup>2</sup>，惟面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ly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 G-SIBs)之營業規模與營運特性，採取賠付存款處理方式似不可行，必須建立其他處理模式。在不動用公共資金情況下，為使大型銀行能維持系統性功能，執行Bail-in 的成效，已成各國目前研議處理大型銀行的重要工具之一。核心要素第6.3項規範「各國應具備向民間部門籌措存款保險基金及處理基金，或事後由金融業攤派處理成本的機制」，故存保制度在此背景下很難不受Bail-in影響。依目前FSB之草案，存保制度之保額內存款債務屬Bail-in排除項目，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於2014年11月發布更新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規範存保制度宜具備涵蓋債權減計與以債轉股在內之多元化處理工具，且存保資金協助處理之限額亦需以存款賠付成本淨額為限。

### 五、總損失吸收能力

#### (一) TLAC 要義

「總損失吸收能力」標準係2013年G-20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高峰會各國領袖籲請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與國際標準制定機構合作，額外增訂最低損失吸收能力(Minimum External Total Loss-Absorbency Capacity, Minimum TLAC，以下簡稱TLAC)之國際準則。為因應G-20要求，FSB爰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共同研議制定原則，以落實2013年9月FSB發布「終結太大不能倒之未來

---

<sup>2</sup> 部分國家(尤指歐洲國家)之存保制度功能有限，屬「賠付型(paybox)」之存保機構，問題機構之處理(resolution)則另設處理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辦理，惟目前賦予存保機構同時具備處理之法定權限漸成趨勢。

發展進度報告(Progress and Next Steps Toward “Ending Too Big To Fail” )」中明示之要義，亦即G-SIFIs應具備足夠的損失承擔與資本重建能力，使其面臨倒閉時，處理機關得在避免動用公共資金、確保G-SIFIs重要服務功能不中斷下，採取有序處理措施，降低渠等倒閉對全球金融穩定之影響。

## (二) TLAC 主要特色

TLAC甫於2015年11月9日甫獲FSB通過<sup>3</sup>，其主要特色如下：

1. TLAC外部最低量化標準至少為加權風險性資產的16%；每一家G-SIB應具備之最低TLAC數額至少應等於FSB同意之共同最低標準(common minimum)<sup>4</sup>，且不應包括Basel III合格法定資本工具。
2. TLAC槓桿比率最低標準至少應為Basel III 槓桿比率(TLAC Leverage Ratio Exposure, LRE)的6%。
3. 每個重要被處理個體(material resolution entity)的主要子集團(material sub-group)內部TLAC<sup>5</sup>至少應為外部TLAC的75%~90%，惟實際的資本需求應由地主國主管機關與母國主管機關協商討論後決定。
4. 可列入TLAC合格項目者應具備下列幾項特點：
  - 已收取資金者(be paid in)；
  - 無擔保者；
  - 排除抵銷或淨額相關規定，以免減損問題機構於處理過程中損失吸收能力；
  - 應為無到期日或合約到期日至少一年以上；
  - 未到期前，持有者不得提前贖回；

---

<sup>3</sup> 本次與會期間 TLAC 標準尚未定案，惟因 FSB 於本報告撰擬期間正式發布通過該國際標準，爰依正式發布標準更新 TLAC 規範相關內容。

<sup>4</sup> 所謂共同最低標準為協助金融機構維持一定資本水準以從事跨國業務，並使市場對每一家G-SIB 均具備吸收損失最低標準，使其於進入處理程序時，有能力吸收損失並進行資本重建，深具信心。

<sup>5</sup> 內部 TLAC 指同一處理集團(resolution group)中，被處理個體(resolution entities)承諾提供重要子集團(material sub-groups)之 TLAC。

- 不得由被處理個體或其利害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除非經危機管理小組(CMG)成員之地主國與母國相關主管機關基於處理策略一致性考量，同意將被處理個體母公司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或負債列入外部 TLAC 計算；
  - 當 G-SIBs 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或進入處理程序，所有合格的外部 TLAC 應較其他負債排除項目優先承擔損失吸收。
5. 不可列入TLAC之負債項目包括：
- 保額內存款；
  - 即期存款(sight deposits)及短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少於一年之存款)；
  - 因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負債；
  - 與衍生性商品聯結之負債工具，例如結構性票券；
  - 除契約關係(如稅負)外所產生之負債；
  - 依相關破產法規定，清償順位優於一般無擔保優先債權之負債；
  - 依規範發行機構相關規定，凡列為 bail-in 排除項目或相關處理機關無法予以減計或轉換為權益資本之其他負債。
6. 權責機關承諾未來採用減增資(recapitalization)方式處理G-SIB者，須確保減增資無法律障礙且已取得其他相關權責機關同意方可列入TLAC之合格項目。
7. 同一G-SIB得有一個以上的被處理個體，該被處理個體涵蓋受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但不屬於該G-SIB其他被處理個體之單位。
8. 同一處理集團之最低TLAC應以合併基礎計算。如同一G-SIB有多個被處理個體時，TLAC的計算應包括對同行其他被處理個體之風險。
9. 被處理個體的母國主管機關為達有序處理目的，得依個別機構特

性要求增提TLAC。

10. 為計算內部TLAC，FSB將針對何謂被處理個體「重要」子集團訂定判定標準。
11. FSB研議TLAC適足標準應參酌個別G-SIB復原與處理計畫、營業模式、經營風險及組織架構等要素。
12. 即使未列入合格TLAC之負債項目，仍可能於處理程序中，因依據其他適用處理法規而遭受損失。

### **(三) 量化影響分析(quantitative impact analysis)**

依據FSB於2015年11月9日最新發布對G-SIBs(受測單位包括控股公司及營運子公司)進行TLAC之量化影響評估顯示，為達到TLAC標準，預估之成本如下：

1. 銀行為達到TLAC為風險性資產(RWA)之16%或 Basel III槓桿比率6%標準，預估成本(中位數(median))將增加5.4 basis points (b.p.)。
2. 銀行為達到TLAC為RWA之18%或 Basel III槓桿比率6.75%標準，預估成本(中位數(median))將增加8.1 b.p.。
3. 前開成本轉嫁至放款時，預估將使放款利率提高2.2~3.2 b.p.。

### **(四) TLAC 面臨之挑戰**

雖然TLAC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應具備充足的承擔損失及資本重建能力，使政府得在不動用公共資金下，採有序處理程序讓G-SIBs退出市場，惟當金融體系甚至全球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TLAC是否仍然可行，尚待考驗，特別是當金融市場資金短絀，流動性嚴重不足，最後恐仍需政府出面提供暫時流動性援助；此外，由於TLAC為Basel III法定資本需求以外須另增提之資金，勢必對多數銀行帶來沉重的籌資壓力，使其從事高風險業務追求高報酬；另TLAC之規定對於淺碟型資本市場來說，亦是一項嚴重考驗。

### **(五) TLAC 實施時程**

依據FSB於2015年11月9日發布之最後定案版本，凡於TLAC國

際標準正式發布經FSB認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者，均應遵循TLAC國際標準，目前初期規範要求渠等機構應於2019年1月1日前達成TLAC最低量化標準為加權風險性資產(RWA)之16%及Basel III槓桿比率(TLAC Leverage Ratio Exposure, LRE) 6%；2022年1月1日起進一步提高至18%及Basel III槓桿比率6.75%。另總部設於新興市場之G-SIBs<sup>6</sup>，其實施時程最慢分別不得遲於2025年1月1日(16%)及2028年1月1日(18%)。

## 六、銀行處理之資金籌措

全球金融風暴後，除本文上述各項處理機制或強化現有處理措施等監理改革外，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對處理大型金融機構之資金問題亦相當重視，所發布之國際規範或報告主要包括：FSB 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第6項、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修正並於2014年11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第9項，以及其他與處理資金之籌措(Funding in Resolution)相關報告等。概觀與銀行處理資金籌措有關之國際性準則，多以有序處理(orderly resolution or liquidation)為目標，期減少納稅人潛在損失，並儘可能由系統重要性大型銀行(G-SIBs)自行籌措資金、任何流動性支援期限需屬暫時以維持系統功能、具備回收機制已收回公共部門暫時提供之流動性支援等。以下簡述之。

### (一) 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第6項(KA 6 - Funding of firms in resolution)重點

1. 各國應具備處理適用金融機構之法制及政策，不應僅依賴公共資金或紓困資金。
2. 為有秩序的處理問題機構所支出之暫時性資金，其所生損失應由

---

<sup>6</sup>如：中國工商銀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股東負擔，或在不違反「債權人權益不惡化( No creditor worse off, NCWO )」原則下，由無擔保債權人負擔，必要時亦可由金融體系負擔。

3. 各國應具備存款保險基金或自金融產業籌措處理資金。
4. 資金籌措需防範道德風險並係基於維持金融穩定而為。
5. 適用金融機構若需暫時公有化，未來出售合併時需回收費用。

## (二)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9 (CP 9 - Funding) - 資金之籌措及運用

1. 健全之基金籌資機制攸關存保制度效能。IADI要求存保機構應妥備資金並具備所需之配套籌資機制(含流動性取得機制)，以確保快速賠付。保險基金應來自金融機構。
2.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CP 9重點簡述如下：
  - 明確規範存款保險應採用事前籌資制(Ex-ante funding)，應確保危機發生時之緊急流動資金來源。
  - 應有完善的存保基金投資及管理機制。
  - 新增存保機構之創立基金可來自政府出資或國際機構捐贈。但存保機構如要調降對要保機構保費前，應全數償還政府之出資。
  - 新增存保基金可存放於央行。另存保機構應訂定相關規則，限制對要保銀行為重大投資。
  - 存保機構之收益如需納稅，其稅率不應高於其他企業之稅率，且不應影響存保基金之累積。
  - 如設有基金目標值者，應有合理之達成期限。
  - 當存保機構非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權責機構時，如需運用存保基金處理倒閉機構時，應有法律之授權並建立合於相關條件之規範，包括：存保機構應被告知並參與處理程序決策過

程、基金運用程序應透明且留存紀錄、提供之資金不得超過  
存保機構辦理賠付之成本等。

### (三) 其他 FSB 有關處理資金近期工作

1. KA發布後，全球主要國家紛紛透過立法要求其處理權責機關切實遵循，為有效實施G-SIFIs之復原與處理計畫(RRP)，KA規範每個G-SIFI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CMG)，成員包括各G-SIFIs母國與主要地主國(指於地主國之業務經營活躍者)之主管機關，另FSB設立跨國危機處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BCM)，供主要國家研議及協調處理G-SIFIs及RRP之相關問題，並定期向FSB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專責小組(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提出報告及研商相關議題。
2. FSB工作小組就處理資金籌措乙節，近期重點為確保處理問題銀行時應具備足夠之民間資金，以及必要時提供附條件之暫時性流動性支援(僅能於民間籌資完全用罄，且具備妥適之處理計畫時提供)。部分FSB國家認為，即便提列更高的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中央銀行之流動性支援仍在所難免。基此，FSB持續研議相關準則，以因應當民間資金不足時，如何有效運用政府權限籌資，以執行G-SIBs優先處理策略；另就監理機關應具備何種資訊以更正確評估處理G-SIBs之潛在資金需求，辦理進一步分析。
3. CBCM於2014年對系統性重要銀行(SIBs)處理之流動性資金調查報告結果：
  - 處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所需之流動性資金勢必龐大，但預測困難。
  - 即使在 KA 的處理架構下，仍有賴公共部門相當規模的流動性支援。
  - 處理資金之特性需有助道德危險之降低。
4. 經驗顯示問題機構之處理需要資金及流動性，其中前者係用於支

應資產負債表及擔保需求，後者主要是指於交易市場取得流動性，惟當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時，由於其信用惡化，故其融資能力與資金需求亦產生缺口。目前CBCM已開始針對此項議題進行研究，過去倒閉或瀕臨倒閉之個案顯示資金需求會在處理時上升，即使該等機構恢復籌資能力，仍難以支應大量的暫時性資金需求，故CBCM刻正研究如何在採用bail-in方式處理前，改善籌資能力並預估資金缺口，另CBCM亦就「儘量採用民間籌資方式」及「確有必要挹注公共資金」等狀況下訂定相關原則，以及研議如何在提供暫時性資金時降低道德風險等。

#### (四) 歐盟 BRRD - Funding in resolution 重點

1. 依G20高峰會所達成協議，2014年歐洲議會通過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GS)及單一處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法規，冀望建立跨境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機制，建立母國與地主國間互信基礎，在處置銀行計畫、策略與可處置性評估方面達成共識，以利下次金融危機發生時迅速回復跨境融資快速讓問題銀行退場。
2. 各歐盟會員國於2015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BRRD，2015年6月適用新的DGS指令，2015年1月成立SRM委員會並開始運作，於2016年1月1日起全面採用SRM。歐盟單一問題銀行處理基金(Single Resolution Fund)，係由歐盟單一問題銀行處理理事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負責管理，預計將募集550億歐元作為歐盟金融安全網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基金，處理基金(resolution fund)目標值相當於銀行保額內存款的1%，處置基金亦可與存款保障基金(deposit guarantee fund)合併使用。
3. 前開基金來源預計結合事前累積制、事後累積制及民間市場籌募方式辦理，並預計於2016年運作，8年內(即2024年)達成目標。事

前累積制係要求參加歐洲銀行監理同盟之會員國銀行繳交其吸收存款總額之1%作初期基金，事後累積制則於發生金融危機時再向各會員要求攤派。該基金正式運作後，歐盟希望處理問題銀行將不再動用納稅人血汗錢，另其可採用之問題銀行處理模式則包括Bail-in (即以債作股重建問題銀行)、要求銀行平日建立吸納全部損失之資本增提機制、其他民間處理資金方式(如出售營業或資產)或過渡銀行等，這些新機制將直接加重銀行股東及債權人之壓力及負擔，改變金融市場遊戲規則，讓銀行經營者負擔全部經營責任，將有助於金融安全網及早處理問題銀行，對存款人權益亦更可加強保障，以維金融市場之穩定。其中自2018年起，各歐盟會員國於動用處置基金救助瀕臨倒閉銀行之前，股東、初級/次順位債券持有人、高順位無抵押債券持有人與大企業存戶、中小企業與個人10萬歐元以上不受保險的存款，將依順序承擔最低為銀行總負債8%的損失，政府動用處置基金對銀行救助的最高金額上限為銀行總負債的5%。

4. 就DGS及BRRD有關存保基金運用事項之強制性規範，包括存保基金用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處理權責機關應洽商存保機構後決定運用存保基金之金額<sup>7</sup>，其他事項尚包括：
- 金融監理機關、處理權責機關、相關行政機關及存保機構等應共同合作，就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應及早介入因應並為預作處理之準備。
  - 各會員國應確保當有問題金融機構需處理時，存保機構會被及早告知。
  - 存保基金於問題金融機構經處理所承擔之債務，應以存保基金賠付要保存款之損失為上限。
  - 存保基金享有優先債權人 (preferred creditor)資格。

---

<sup>7</sup> 歐洲許多存款保險機構屬「賠付型(Paybox)」，只負責於要保機構倒閉時對存款人辦理賠付。至於問題機構之處理權責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ies)，則有另行設立或由存保機構兼辦等方式。

- 存保基金之使用不得超過如受處理機構進行清算，存保基金應受之損失。
  - 受處理機構執行債務減記、以債作股等資本重建(bail-in)措施時，存保基金不得作為對該受處理機構或過渡銀行之增資資本。
  - 存保基金所受損失如超過受處理機構進行清算其應有之損失，存保基金有權向處理基金請求其差額。
5. 存保基金目標值則設在保額內存款總額的0.8%，亦要求會員國在10年內達成上述目標。此外，歐盟各會員國將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制度。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持續觀察 Bail-in 與 TLAC 國際規範之發展

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提出新處理機制，不論是復原與處理計畫、問題金融機構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總損失吸收能力等，其目的均期透過早期偵測問題，及早介入處理，並儘可能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資金，避免動用公共資金，減少納稅人損失。目前 Bail-in 之實務作法尚未定案，另台灣並無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且屬新興市場國家得免施行 TLAC，惟宜持續觀察國際相關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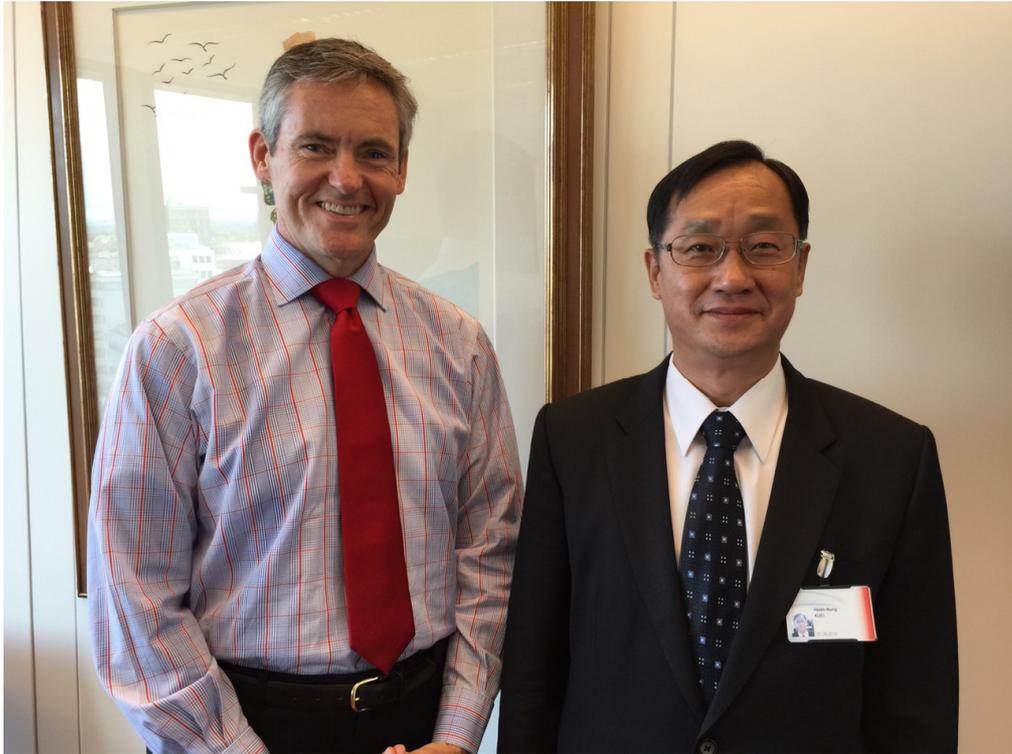
### 二、研議我國實施復原與清理計畫之可行性

我國雖無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惟考量 16 家金控中多數係以銀行為主體，宜視同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倘未來發生問題，現行機制是否足以達成國際間要求有序處理、穩定金融及不動用公共資金目標，仍有疑慮，為提升日後大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效率及穩定金融秩序，我國似可研議比照國際作法要求金融機構申報適合我國之復原與處理計畫。考量復原與處理計畫申報內容繁多，勢必增加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成本，且同時造成監理單位審查負擔，為避免金融機構反彈，主管機關仍需視國內金融環境、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國際實施情形等因素及國際監理組織之建議，規劃需增修之法令及實施作業之緩衝時間。

### 三、持續厚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全球金融風暴後，主要國際組織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資金問題至為重視，強調資金應適足，以確保金融機構發生問題能即時處理，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存款人信心。國際組織並重視資金來源應「儘量採用民間籌資方式」，倘需挹注公共資金，亦以緊急流動性支援為主。我國一般金融存款保險基金目前約占保額內存款之 0.3%，離法定目標值 2%尚有相當差距，爰宜持續厚植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並定期檢視籌資(含流動性)相關機制，已確保未來金融事件發生時，具備足夠資金以為支應。

## 附錄一、研討會及拜會照片



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右）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秘書長 Mr. William Coen（左）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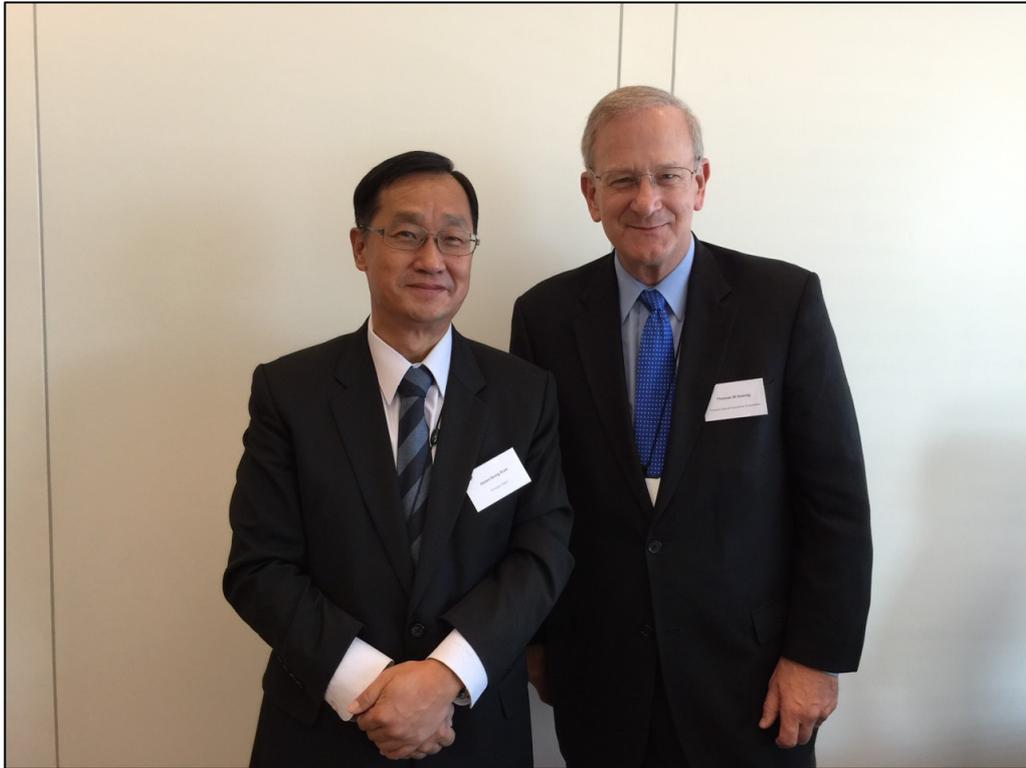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右）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主席 Mr. Jerzy Pruski（左）合影。



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秘書長  
Mrs. Gail Verley (左) 合影。



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 (左) 與金融穩定學院 (FSI) 代理主席  
Mr. Juan Carlos Crisanto 合影。



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左）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副主席 Mr. Thomas Hoenig（右）合影。



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左）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右）合影。



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左 1）率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中）拜會瑞士銀行及證券商存款保障機構 (esisuisse) 執行長 Mr. Patrick Loeb（右 1），進行年度 MOU 交流會議。



本公司董事長桂先農（第一排左 3）於 104 年 9 月上旬率員參加金融穩定學院（FSI）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 合辦之國際研討會。

附錄二、國際研討會議程  
(詳次頁)



## FSI-IADI Conference on Bank Resolution,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Issues

Basel, Switzerland, 8–10 September 2015

### Agenda

#### *Tuesday 8 September*

08:15 **Registration**

09:00 **Welcome remarks and conference overview**

*Mr Juan Carlos Crisanto, Deputy to the Chairman,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Mr Joshua Lattimore, Manager, Executive Office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

09:30 **Keynote address**

*Mr Jerzy Pruski, President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Bank Guarantee Fund, Poland*

10:00 Coffee/tea break

10:30 **Post-crisis reforms to enhance the financial system's resilience – update on the work of the Basel-based standard setters**

- Remaining policy work to complete the post-crisis regulatory framework
- Work to achieve a full, consistent and prompt implementation of agreed reforms
- Efforts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the reforms

*Moderator: Ms Gail Verley, Secretary Genera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Mr Karl Cordewener,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Mr Robert Lindley, Deputy Head of Secretariat,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s Infrastructures*

*Mr John Maroney, Head of Capital and Solvenc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12:00 Lunch, BIS first floor



13:15 **Identifying emerging banking risks - perspectives from central banks, supervisory agencies and deposit insurers**

- Ma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
- BCBS guidelines for identifying and dealing with weak banks
- Deposit insurer's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 Triggering mechanisms

*Moderator: Mr Juan Carlos Crisanto*

*Mr Carsten Detken, Head of Financial Stability, Surveillance Division, European Central Bank*

*Mr Giovanni Santini,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Banking Supervision 1 Directorate, Banca d'Italia*

*Ms Sheila Salloum, Director, Risk Assessment, CDIC*

14:45 Coffee/tea break

15:15 **Funding a bank resolution: How much do you need?**

- Deposit insurance fund sufficiency
-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workstream on funding in resolution
- Mutualising resolution costs in Europe

*Moderator: Mr Joshua Lattimore*

*Ms Carmella Villegas,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Philippines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r Charles Gray, Vice President, Supervisory Policy Department,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Mr Stefano Capiello, Head of Unit Resolution Planning and Decisions, Single Resolution Board*

16:45 **Pricing a bank failure: A look at premiums schemes for building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solution funds**

- Differential premiums schemes for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solution funds
- Differences in assessing premiums for depositor compensation in bank resolution
- Challenges related to pricing risk

*Moderator: Mr Joshua Lattimore*

*Ms Diane Ellis, Director, Division of Insurance and Research,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Ms Sheila Salloum*

17:45 **Group discussion**

18:15 Buffet reception, BIS 18th floor



---

## **Wednesday 9 September**

09:00 **Implementing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a view from the field**

- Recent FSB work on resolution regimes
-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FSB Key Attributes
- Update on *Key Attributes* Assessment Methodology

*Moderator: Mr Juan Carlos Crisanto*

*Ms Ruth Walters, Member of Secretariat,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Mr Olivier Jaudoin, Director, Resolution Directorate, French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nd Resolution Authority*

*Mr Marc Dobler, Senior Financial Sector Exper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0:30 Coffee/tea break

11:00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for systemic banks – current developments**

- The TLAC framework
- How much TLAC do we need?
- TLAC and deposit insurance
- Response from the Industry

*Moderator: Mr Juan Carlos Crisanto*

*Mr Peter Brierley, Technical Head, Resolution Policy Division, Resolution Directorate, Bank of England*

*Mr Kong Kuan Lim, General Manager, Intervention & Failure Resolution,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r Wilson Ervin, Vice Chairman, Group Executive Office, Credit Suisse Group AG*

12:30 Lunch, BIS first floor

13:30 **Regional case studies on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 Progress being made
- Challenges?
- Examples of best practices to share?
- Compare and contrast experiences of larger versus smaller home and host jurisdictions

*Moderator: Mr Joshua Lattimore*

*Mr Peter Brierley*

*Mr Konrad Richter, Senior Expert, Supervision Policy, Regulation and Strategy Division,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Austria*

*Mr Abhilash Bhachech, Head of Banking Supervision, Central Bank of the Bahamas*

15:00 Coffee/tea break



15:30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Progress being made
- What are the challenges for banks?
- Are there any best practices?
- Industry view on resolution tools

*Moderator: Mr Joshua Lattimore*

*Mr Wilson Ervin*

*Mr Duncan Laughler, Head of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Deutsche Bank*

16:45 **Resolv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ost-crisis – challenges, lessons and practical issues**

*Moderator: Mr Juan Carlos Crisanto*

*Ms Karin Zartl, Senior Expert, Bank Resolution Division, 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Mr Konrad Richter*

*Mr Lars Frisell, Advisor to the Governor,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Mr João Marques, Head of Unit, Resolution Division - Legal Unit, Financial Stability Department, Bank of Portugal*

18:15 End of Session

18:30 Departure for dinner

18:45 Dinner at Grace Restaurant

***Thursday 10 September***

09:00 **The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process: Getting one's hands around the Leviathan**

- Progress so far
- Any future prognosis?
- What really needs to be done to be able to resolve all banks?

*Moderator: Mr Joshua Lattimore*

*Ms Eva Hüpkes, Adviser, FSB*

*Ms Diane Ellis*

*Mr Atsuto Suzuki, Deputy Head, Research Department,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10:30 Coffee/tea break



11:00 **Round table discussion: What else could fail? What do we not fully have a grip on?**

- Shadow banks and payments systems?
- Bit Coin exchanges?
- Phone companies administering digital payments systems?
- Are there geo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to cross-border failures?

*Moderator: Mr Patrick Loeb,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esisuisse*

*Mr Thomas M Hoenig, Vice Chairman, FDIC*

*Mr Charles Gray*

*Mr Avinash Persaud, Senior Fellow,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Mr Marc Dobler*

12:45 **Concluding remarks and end of conference**

*Mr Juan Carlos Crisanto*

*Ms Gail Verley*

13:00 Sandwich lunch, BIS first floor